
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

浙中医药〔2015〕2号
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申报 2015年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通知

各市、义乌市卫生计生委局（卫生局），高等医学院校，省级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www.med126.com

为鼓励中医药科技创新，推动学术发展和技术进步，按照省科技奖励工作有关精神，现就做好2015年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2015年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必须是经科技成果登记，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近五年(即 2010-2014 年)完成的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科技成果;

(二) 科技成果的核心内容已通过科研项目验收或科技成果鉴定,且尚未授予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;

(三) 曾申报过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但未授奖的,须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后方可再次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(一) 2015 年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网络申报。请通过“浙江中医药网”(http://www.zjtcn.gov.cn/),登陆“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系统”,并按流程和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和上报,形成浙江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(以下简称奖励申报书)。

(二) 请将反映申报奖励成果情况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作为奖励申报附件,具体包括成果登记证书、验收(鉴定)证书、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、成果查新报告(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)、论文专著发表及引用情况证明、知识产权证明、推广应用证明、效益证明和公示材料等。

(三) 拟申报奖励的成果需在主要完成单位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,公示内容为奖励申报书,经公示无异议者方可推荐上报。

(四) 奖励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、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,要求纸质奖励申报书一式 8 份、附件材料一式 2 套

(其中1套须为原件)。省级单位可直接报送。奖励申报材料评审后一律不予退回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2015年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网络申报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5日至3月9日,纸质申报材料请于3月12日前报送至浙江省中医药学会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报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不收评审费用。

(三) 联系方式:省中医药管理局 联系人:王纪兴,电话:0571-87054687;省中医药学会 联系人:王晓鸣,电话:0571-85166805,地址:杭州市武林广场8号,邮编:310003。

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奖励工作的有关规定,积极组织申报,并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,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。

www.med126.com

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15年2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www.med126.com

抄送：浙江省中医药学会。

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5年2月5日印发

（校对：吴嘉嘉）

